

第二節 建 議

壹、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為確使試辦學校了解綜合高中理念與作法，宜在審定試辦學校之前，先就有意申請試辦的學校舉辦說明會。
- 二、宜在學校訪視及獎補助中，重視課程計畫之落實。
- 三、宜結合課程發展及學科專家組成輔導各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工作。
- 四、逐年提高辦理綜合高中的班級下限，並鼓勵全校辦理，以利落實綜合高中理想。
- 五、宜透過課程手冊校際評比，及各校上網等措施，落實課程手冊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等參考的功能。
- 六、宜依「高級中學法」，轉化及增補部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等為「課程綱要」。
- 七、宜編撰綜合高中部訂科目專屬教科用書，以落實綜合高中理想及減輕教師選編教材負擔。

貳、對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的建議

- 一、課程設計需詳察綜合高中觀念與作法，並落實溝通協調與全員參與，不宜只由少數行政人員紙上作業，乃至抄襲他校成果。

- 二、課程文件提繳時需資料齊全，符合格式及準時繳交。
- 三、課程手冊需發揮讓教師及家長等參考的功能。
- 四、宜儘可能全校辦理綜合高中，以免一校多制，倍增行政、教學等困難。
- 五、宜儘可能做好地區校際合作，使發揮資源共用，裨益學生之功能。